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6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仕鵬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5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表明：(一)就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二)按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若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442條第2項亦3定有明定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，有下列欠缺事項存在：(一)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二)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等，均不符合上訴之要件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列事項，並按上訴聲明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三、上訴人如係就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249元全部不服，請求廢棄第一審判決者，應

01 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2,250元。

02 四、上訴人如逾期未補正上列事項，並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即駁
03 回上訴。

04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08 法 官 楊 忠 城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2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陳宛榆